

課程名稱(中文)：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課程概述：	以本國及美國著作權法之重要學術文獻以及實務案例為主，輔以中國、歐盟與其他國家對相關議題之補充資料。授課教師於課前一週指定並發放閱讀材料，以課堂講解配合蘇格拉底式互動討論方法進行本課程。期中作業以及期末報告題目由授課教師指定或修課者自選（暫定，視修課人數做彈性調整）。
學習目標：	學習目標數： 本課程學習目標為： 1. 對於近代各著作權重要爭論議題做更深度之學術性探討。 2. 比較學習內、外國法，以了解各國著作權法之演化與連結。 3. 透過對文獻的閱讀以及討論，培養學術思維與研究能力。 4. 藉著師生討論以及小組合作，學習互動式的學習與研究方法。 5. 經由學習美國以及他國著作權法制，間接擴展法律視野。
教科書：	用於課堂討論之指定閱讀資料提早於一週前公告，以利修習者預習與準備。 參考書目： 一、本國文獻： 1. 蕭雄淋，著作權法論（第九版）（2021年8月）。 2.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I、II兩冊；第八版）（2014年5月）。 3. 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第五版）（2019年9月）。 4. 許忠信，國際著作權公約及發展趨勢（2009年1月）。 5. 謝銘洋，數位內容之著作權基本問題及侵權（2008年3月）。 6. 陳曉慧，網際網路與著作權（第三版）（2011年2月）。 7. 張懿云，著作權法及相關案例介紹（2009年1月）。 8. 謝銘洋等，著作權法解讀（2005年5月）。 二、 1. CRAIG JOYCE ET AL., COPYRIGHT LAW (9th ed. 2013). 2. JESSICA LITMAN, DIGITAL COPYRIGHT (2006). 3. JOHN GANTZ & JACK B. ROCHESTER, PIRATES OF THE DIGITAL MILLENNIUM (2005). 4. MARSHALL LEAFFER, UNDERSTANDING COPYRIGHT LAW (7th ed. 2019). 5. PAUL GOLDSTEIN, COPYRIGHT'S HIGHWAY: FROM GUTENBERG TO THE CELESTIAL JUKEBOX (rev. ed. 2003). 6. PAUL GOLDSTEIN,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RINCIPLES, LAW, AND

	PRACTICE (2001). 7. PAUL GOLDSTEIN,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3rd. ed. 2012). 8. ROBERT P. MERGES ET 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NEW TECHNOLOGICAL AGE (6th ed. 2012). 9. ROGER E. SCHECHTER & JOHN R. THOM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LAW OF COPYRIGHTS, PATENTS AND TRADEMARKS (2003).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
--	--

教學要點概述：

1. 教材編選：☒ 自編教材 ☐ 教科書作者提供

2. 教學方法：☒ 投影片講述 ☒ 板書講述

3. 評量方法：☐ 上課點名 0%, ☐ 小考 0%, ☒ 作業 40%, ☐ 程式實作 0%,
☐ 實習報告 0%, ☐ 專案 0%, ☐ 期中考 0%, ☐ 期末考 0%,
☒ 期末報告 50%, ☒ 其它 10% (含出席率)

4. 教學資源：☐ 課程網站 ☐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 實習網站

5.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1) 為求課程順利進行，應配合進度做課前預習。

(2) 請假規則：

a. 未到課(席)，經請假核准者為缺課(席)，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席)。

b. 請假皆須出示系(所)核准有效之假單，交由授課教師存查。

c. 因公、娩、喪假而缺課(席)者，以到課(席)論。

d. 因事、病、生理假而缺課(席)者，以缺課(席)論。

e. 期末報告日起算 3 日後停止接受補請假與假單。

f. 其他事項請參照「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課程進度：

- 第一週 — 課程簡介
- 第二週 — 著作權之核心意義與精神
- 第三週 — 著作權國際公約之時代意義與影響
- 第四週 — 美術著作專題 (美術工藝品)
- 第五週 — 表演專題
- 第六週 — 編輯著作與衍生著作 (兼論著作權獨創性)
- 第七週 — 共同著作專題 (兼論職務著作)
- 第八週 — 重製權專題 (兼論暫時性重製)
- 第九週 — 著作權授權實務 (兼論授權範圍之認定)
- 第十週 — 著作權抄襲專題
- 第十一週 — 合理使用專題(一) (兼論諷刺仿作(Parody))
- 第十二週 — 合理使用專題(二)
- 第十三週 — 著作權間接侵權責任制度 (一)
- 第十四週 — 著作權間接侵權責任制度 (二)
- 第十五週 — 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制度與立法 (兼論三振條款)
- 第十六週 — 權利保護措施(與防盜拷措施)制度與立法
- 第十七週 — 期末報告
- 第十八週 — 期末報告

(暫定，課程進度與內容將配合課堂狀況、人數與實際授課需求做適當之調整)

核心能力：

1. 具備財經法學進階專業知識。
2. 蒐集、閱讀及引用法學外文資料之能力。
3. 提出創新法律見解之能力。
4. 撰寫法學論文之能力。
5.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